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87號

原告 張隆森
被告 吳福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7年4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3年6月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44,100元(含工資4,500元、材料費39,600元),有估
02 價單在卷可憑,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,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3 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
04 條第6款: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
05 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計。」之規定,另依行政院所
07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,可
08 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9 舊千分之438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
10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,系爭車輛就材
11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960元(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,下同)。此外,原告另支出工資,毋庸折舊,是原告得請求
13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8,460元(計算式:4,500元+3,960元=
14 8,460元);另營業損失部分,依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
15 會每日1,973元核算,共計5,919元(1,973元×3天=5,919元)。
16 二者合計,被告共應賠償原告14,379元(計算式:8,460元+5,9
17 19元=14,379元)。